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107
2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一〇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2000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5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帕格利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优素福·马伊加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科艾曼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塔拉伯林先生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斯托克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5 时 40 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 3 月份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就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阿诺尔多·曼努埃尔·利斯特雷先生担任安全理事会 2 月份主席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利斯特雷大使以杰出的外交才干主持了上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我相信,我就此向他表示深切的赞赏是表达了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的心意。

如果安理会准许我,我此刻将转告以下情况。昨天,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阁下致电我国代表团,转达她对我们担任安理会主席的祝贺。她亲自请我转达她的问候,以及她本人及其政府对我们履行职责的充分支持。她鼓励我们继续工作,以在全世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文化。

孟加拉国外长还转达他对安理会全体成员的问候。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000/105,S/2000/106 和 Add.1 和 2 和 S/2000/10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1999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075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278(1999)号决议,决定在 2000 年 3 月 2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选举填补国际法院的空缺。

根据《国际法院法规》的有关规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今天下午各自分别开会,以填补由于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辞职而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产生的这一空缺。

各《国际法院规约》签署国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 S/2000/106 和增编 1 和 2。

文件 S/2000/107 载有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履历。

安全理事会面前还有载于文件 S/2000/105 中的秘书长提出的备忘录。该备忘录介绍了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情况,提出了选举应遵从的程序。

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段规定: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所需的多数票是八票。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规定:

“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因此,被选举填补由于施韦贝尔法官辞职而产生的空缺的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2 月 5 日结束。

将举行无记名投票。在我们开始投票时,安理会成员将收到一张载有所有候选人姓名的选票。一旦分发选票之后,就不接受撤销。不过,在两次投票之间还可以撤销。安理会成员必须在要选的候选人名字旁边的方框内打一个叉。只能选举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S/2000/105)第 15 段,其中规定,

“每个选举人只可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

选举超过一人的选票一概无效。在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时,我将把结果通报大会主席,在获得大会主席通报大会投票的结果以前,我将要求安理会不要散会。

安理会现在开始抽签,选出两个代表团作计票员。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中签的是马里和加拿大。因此,我请这两个代表团各自指定一名成员为点票员。

应主席邀请,布格斯女士(加拿大)和马哈曼·梅加先生(马里)担任点票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进行选举国际法院一

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发选票。

安理会成员应该在他们要选的候选人名字旁边的方框里打个“X”。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已经投票完毕,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选票已全部收回。我谨提醒安理会,如我们在磋商中商定的那样,在核实大会的选票已收齐后,我们再点票。安理会在收到这一通知之前暂不散会。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已获悉,大会已经收完选票。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点票。计票员现在将清点选票。

按我们在磋商中商定的,将分别点两次票:每位计票员各点一次。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	15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

我将把表决结果书面通报大会主席。

我请安理会在我们等待大会主席将大会的表决结果通报安理会之前不要散会。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告诉安理会成员,我刚刚收到大会主席的信,信的全文如下:

“我谨通知你大会今天举行了第 90 次全体会议,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下列候选人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同意同一位候选人,杰出的法学家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已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职至施韦贝尔法官任期届满时为上,即至 2006 年 2 月 5 日。

我要向他表示祝贺,并祝他在其当选崇高职位上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要感谢点票员提供的协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次会议的工作。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